

国防科工委关于修改《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行政复议实施办法》的决定(2007)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0/2021_2022__E5_9B_BD_E9_98_B2_E7_A7_91_E5_c80_310261.htm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22号）《国防科工委关于修改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行政复议实施办法 的决定》已经2007年1月26日国防科工委第47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3月10日起施行。主任：张云川二 七年二月七日国防科工委关于修改《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行政复议实施办法》的决定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复议工作，保障和监督国防科工委依法行政，决定对《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行政复议实施办法》（国防科工委令第5号）作如下修改：一、第六条修改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于国防科工委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作出的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照本办法申请行政复议：（一）符合法定条件，但没有依法办理许可、审批、登记等有关事项的；（二）作出的有关许可证、资格证、资质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三）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四）其他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二、第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同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三、删去第十五条。四、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行政复议机构对行政复议申请进行审查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将

有关情况报委领导。”五、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的意见，也可以召集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当面质证，并进行必要的调查取证，包括实地勘查、委托鉴定、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六、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书面答复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被申请人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事实、证据及法律依据；（三）对申请人的复议申请要求、事实、理由逐条进行答辩并举证；（四）作出答复的时间，并加盖公章。”

”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